

爾雅爲解釋群經之書、歷來學者均極重視。蓋爾雅作者時代雖不可考、要爲二千年前後之古書、其稱引必有所本。

又禮經既夕云、獵矢一乘、骨鏃短衛、志矢一乘、軒輶中亦短衛。鄭注云、志猶擬也、習射之矢。書云、若射之有志輶摯也。無鏃短衛、亦示不用生時志矢骨鏃。按既夕爲記士大夫喪葬之禮、死者旣殯、陳列生時之器物弓矢於旁、以示不用、謂之明器。此骨矢鏃、亦出於墓中、陳於死者身旁、其用義當與既夕所記相同。但既夕爲禮經之一篇、禮經傳爲周公所作、以記周時之禮儀制度、而經孔子正訂者。故所記當爲周時之習俗。則周時尙有骨矢鏃、已可證明矣。至漢代有

銅矢鏃（羅布淖爾）插二五圖

無骨鏃、余未能發現此類遺物。但余在羅布淖爾北岸烽火台遺址、拾銅矢鏃數十枚。有三棱

骨矢鏃（雅爾崖溝北）

形者、有圓椎形者。其圓椎形狀、酷似此骨鏃、且鏃內空以納祕、尤與骨鏃相似

插二五圖今以其同



時發現之漢簡證明、爲西漢時故物。故此器其質料雖與之不同、按其形式、則其時代未能相
過。又按爾雅骨鏃不翦羽謂之志。郭注云、今之骨鏃是也。釋文引埤蒼云骨鏃也。按埤蒼爲張楫所著。張楫爲魏時博
士。郭璞爲東晉武帝時人。皆以今釋古。是骨鏃自周迄於魏晉、猶習用未絕也。

三、骨簽。溝北沙梁西第八塚出土之骨簽。附錄二圖

余在遺物說明書內、由其缺口磨擦之角度、已證明其爲編織之用。但在中土記載上爲何物、現尙無充分之證明。故其時代若何、約當中國何時期、均不能有詳審之指明也。但據